**工程量清单说明**

1、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、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，行业标准、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。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，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。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2、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、通用合同条款、专业合同条款、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。

3、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（除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的规定外）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，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，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。

4、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“技术规范”的相应章次编号的，因此，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“技术规范”相应章节的范围、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。

5、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，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，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，应参阅第七章“技术规范”的有关内容。

6、工程量清单的光圆钢筋指HPB300，带肋钢筋指HRB400等。

7、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，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。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，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。

8、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，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，也不会免除承包人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。